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1600100Y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1001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规划环评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1600100Y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1002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规划环评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100Y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1003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规划环评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2000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3000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4000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5000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4.《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水利厅所属的省水政监察总队承担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6000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89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放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7000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p>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926MB1809610D4620116008000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办公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